

7名男子以租车为名 连骗租车行6辆轿车 通川警方速破系列租车诈骗案

一名开江籍青年男子,为满足挥霍,邀约6人组成一个诈骗团伙,专程从外地来到达城,打着租车的幌子连骗6辆中高档轿车,再以低价倒卖至外地,涉案金额200多万元。近日,通川警方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这起“中高档轿车系列诈骗案”,将7名犯罪嫌疑人全部缉拿归案。办案民警转战千里,先后追回其中5辆轿车。

接案: 7名男子打着租车幌子 连续骗6辆中高档轿车

7月5日上午,市民潘某赶到通川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报警称,他被人骗了一辆黑色本田轿车。
民警初步调查获悉,潘某是达城西外新区某租车行的负责人。今年5月,一名青年男子去其租车行租了一辆价值20多万元的黑色本田轿车。时隔两个月,租车人一直没有还车。同时,他发现车上的GPS系统已被拆掉,怀疑车子可能被租车人卖了。接着,他给租车人张某龙打电话催其还车,张某龙竟在电话里理直气壮地说:“车我已经卖了,你各人去找!”
刑侦大队立即立案展开侦查。侵财中队办案民警走访调查发现,达城另外几家租车行也遭遇类似情况。有几个青年男子先后到这几家租车行,租走了3辆奥迪、1辆帕萨特和1辆现代轿车,时间早已过了租借期限,租车人却一直未还车。
办案民警继续调查发现,这6辆涉案轿车的租车人存在特殊关系,怀疑他们是一个诈骗团伙,并对“中高档轿车系列诈骗案”进行串并案侦查。同时,办案民警告诉达城各租车行,密切关注这批租车人的信息,随时与办案民警保持联系。

抓捕: 3“戳”男租豪车露马脚 民警连续奋战擒获7嫌犯

说来也巧。就在当天下午两点多钟,有3名青年男子来到达城西外新区某租车行,要求租借一辆奥迪A6。租车行负责人观察发现,这3名青年男子穿着打扮都比较“戳”(土气的意思,编者注),怎么看都不像是租豪车的人,立即电话联系办案民警。
为避免打草惊蛇,办案民警让租车行先按正常程序租车,再通过车载GPS系统跟踪调查3名青年男子的行踪。当天下午4时许,办案民警跟踪调查发现,3名青年男子驾驶奥迪A6前往汽车西站附近,与一辆红色现代轿车“碰面”。通过受害人潘某辨认,现代轿车上的青年男子正是诈骗其本田轿车的犯罪嫌疑人张某龙。
“行动!”眼见时机成熟,办案民警立即实施抓捕行动,驾车悄悄将奥迪A6和现代轿车围住,成功将奥迪A6上的3名犯罪嫌疑人李某毛、田某强及岳某冈抓获。就在这时,现代轿车上的犯罪嫌疑人张某龙见势不妙,驾车冲撞开办案民警驾驶的车辆后,顾不上撞得面目全非的轿车,驾车迅速逃离现场。
随后,办案民警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刘某靓、许某功、周某高在达城另一家租车行租了一辆帕萨特轿车。顺线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刘某靓、许某功、周某高及张某龙正驾车逃往成都方向。
“追!”锁定犯罪嫌疑人的逃跑方向后,办案民警立即驱车向成都方向追击。同时,通川警方向省公安厅汇报案情,请成都警方在成达高速公路沿线设卡拦截犯罪嫌疑人。7月6日凌晨3点多钟,成都警方经过一番周密部署,在成达高速公路成都南站附近,成功将涉案现代轿车和帕萨特轿车拦截,协助通川警方将犯罪嫌疑人张某龙、刘某靓、许某功及周某高全部抓获。

追查: 开江男组建诈骗团伙 民警千里追回被骗轿车

经办案民警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龙(男,26岁,开江县新宁镇人)、许某功(男,23岁,开江县新宁镇人)、李某毛(男,24岁,开江县新宁镇人)、田某强(男,28岁,宜宾市翠屏区思坡乡人)、岳某冈(男,29岁,宜宾市宜宾县蕨溪镇人)、刘某靓(男,30岁,江苏省溧水县人)及周某高(男,30岁,重庆市奉节县人)对其租车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查,今年5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龙为满足自己的挥霍需要,萌生了租车诈骗的歪念,并邀约“老乡”许某功、李某毛在网上“招募”田某强、岳某冈、刘某靓及周某高等人,合伙组建诈骗团伙,窜到达城各租车行租借中高档轿车。张某龙安排田某强等4人租车,许某功和李某毛负责监控,他自己则负责联系成都等地的上家,将租来的轿车变卖之后,按销赃所得30%的比例给租车人分赃。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悉数落网后,办案民警千里追查赃车的下落,已经追回3辆奥迪、1辆现代和1辆帕萨特。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龙等7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警方正在追查另一辆被骗本田轿车的下落。(杨昕 本报记者 罗烽烈)



酸价超标3倍
60公斤问题香肠被销毁

本报讯 近日,通川区食药局西城食药所严把食品入口关,对生产销售酸价超标香肠的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销毁60多公斤问题香肠。
近日,西城食药所接达州市食药局通报,抽检到通川区一家经营户销售的香肠酸价严重超标。执法人员调查发现,该经营户销售的香肠系万源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酸价超标3倍多,查出60多公斤问题香肠。执法人员当即对当事人予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销毁问题香肠。西城食药所执法人员提醒,食品酸价过高,会导致人体肠胃不适、腹泻以及损害肝脏。(邹双优 周述)

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力,张三工作时从木架上摔下来导致左挠骨粉碎性骨折,用人单位给付医疗费后,便不再理睬。无奈,张三走进四川宕渠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后在律师的帮助下,张三最终获得12万元赔偿。

干活摔伤 用人单位不予赔偿 律师维权 鉴定工伤获赔12万

干活摔伤未痊愈 被迫出院

张三,生活在偏远山区的农村,初中毕业后跟随他人学木工。2013年9月,在远房亲戚的介绍下,张三来到工业园区做木活,240元/天。就在生活刚有起色时,由于用人单位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力,导致张三从木架上摔下来,经医院诊断为左挠骨粉碎性骨折。住院月余后,由于用人单位不再给付医疗费,他只得被迫出院。
出院后,张三的手仍不能活动,用人单位也不给任何说法,数次登门工头均称没有钱,但又不透露承建公司。张三几经周折才打听到用人单位的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用人单位却回复,只付张三医疗费、住院期间的误工费 and 护理费,其它费用概不给付。

工伤认定遭遇困难 维权不易

无奈,张三找到四川宕渠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在律师的引导下,张三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在工伤认定的材料准备过程中,证明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却遭遇困难。因建筑工人一般是在工头的带领下干活,工资也是在工头手里领取,用人单位一般不会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虽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又如何证明呢?事故当时的目击工友确实知情,但让他们出面证明却犹豫了,担心说出实情后,老板不发工资,甚至不用他们。
后来,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的调查中,工头说出了用人单位没有与张三签订劳动合同,但事实劳动关系存在。用人单位在事实面前也承认了此事,并为张三复印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书。不到1个月,张三领到工伤认定决定书,结论为工伤。

千方百计推责任 法律说话

紧接着,张三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鉴定结论为九级伤残。按理说,张三有9个月本人工资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还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两项共计16个月。同时,还有停工留薪期待遇、住院期间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和续治费等项目。由于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已支付,除去后计算出共计12万余元。
但用人单位称张三是农村人,应当按农村纯收入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就业补助金不存在,只承认给张三5万元内的赔偿金。律师介入称,工伤案件的赔偿不分城镇与农村户口。
法庭上,用人单位又称张三出事是因为自己没注意安全,应承担一定比例责任。后经仲裁员和律师解说,工伤赔偿是实行无过错责任,即工伤事故中不以劳动者是否存在过错为赔偿前提。用人单位最终认可,并承诺一周内转账于张三账户。(文中人物系化名)

(施法闻)

律师提醒: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二)醉酒导致伤亡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也就是说,在生产工作中发生伤害的原因只要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况,单位均应当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本案中,张三的情况不属于以上三种情况。

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法律七进”
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

法治生活

官方网站: <http://www.dzssf.gov.cn>
新浪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dzssfj>

达州市体育中心游泳池(馆)

对外公开招租公告

达州市体育中心游泳池(馆)经营权拟整体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现公告如下:

一、招租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达州市体育中心游泳池(馆)经营权
项目地点:达州市体育中心

二、承租方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 2、财务要求:近3年(2012年至2014年)经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均无亏损(近3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信誉要求:近3年内无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不良执业记录;无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和冻结行为。
- 4、具有游泳馆或者游泳池的管理经验,或相关物业管理经验,有专业教练团队者优先。

三、报名时间

凡有意参加招租的单位,请于2015年7月24日至29日16时(北京时间)在

达州市体育中心办公室报名并获取相关资料。报名时请带好下列证件及资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签名、盖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014年年审章)原件和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国税、地税)原件和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近三年业绩复印件,即游泳场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四、保证金

参加招租会保证金: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招租会结束后,未中标的商家凭出示保证金收据全额退还。中标商家保证金计入项目管理服务费中。

五、联系方式

报名、招租会地点:达州市体育中心
联系人:程雪
联系电话:15892407699
六、报名完成后由市体育中心在7月31日前组织比选

达州市体育中心
2015年7月24日

主编 李天泉
编辑 李洪春
官方微信 dzrbdzwb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jzx@sina.com

报料热线:2382258